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522.1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27.65 万元，增长 17.63%。主要是政策性工改增支、预算编制结构性调整及项目增加。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522.1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27.65 万元，增长 17.63%。主要是政策性工改增支、预算编制结构性调整及项目增加。

二、关于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文化体育与传播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播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